

平财农指〔2018〕9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农业机械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指〔2017〕3号、鲁财农指〔2017〕116号文件，现将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515.426万元（其中：第三批101.8万元、第五批102.777万元、第六批310.849万元）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结算平邑县2018年第三、五、六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。该款项直接拨付到补贴资金代发银行平邑县农商银行，并由县农商行通过“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”发放到农机补贴户手中。请严格按照市农业机械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2018-2020年临沂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临农机字〔2018〕32号）及相关文件规定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发挥。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